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决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方式包括以下三种：

- （一）由董事长提名；
- （二）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
- （三）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宏观经济分析与判断能力及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和通知**

**第十条** 经主任委员召集，或经2名以上非主任委员提议，可以不定期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若经非主任委员提议的，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可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于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但遇到紧急情况的，在确认全体应当参加会议的人员均已收到会议通知、资料后，可随时召开会议，

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方式可选择：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专人送达、书面通知，但应保证会议资料能同时送达。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召开的形式；
- （三）会议事由和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 **第五章 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 代理委托事项;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战略委员会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现场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如战略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

利害关系，应予以回避。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战略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战略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